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4〕1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号）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印发
